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在綱領(3)鐵路發展的人手編制，共有134人，請告知：

- a.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負責監督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所有人手編制；
- b.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負責監督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所有人手編制；
- c.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負責監督南港島線工程的所有人手編制。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 a. 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有一個部專責規劃和實施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包括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該部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
 - (i) 監督委託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實施及運作；
 - (ii) 管理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項目，包括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例如接駁西九龍總站的行人連接系統；
 - (iii) 與港鐵公司管理建造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委託協議書，以及解決期間的申索和糾紛；
 - (iv) 透過監察及核證(監核)顧問的協助，監察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在工程及財務方面採取的策略、程序和計劃是否妥當；
 - (v) 根據有關條例為方案刊登憲報預備文件，以及根據條例就反對意見進行調解工作；

- (vi) 協調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及解決與高鐵香港段工程有關的配合事宜；以及
- (vii) 監察及審視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合約的申索進行的審批。

路政署透過內部人員調配，以及監核顧問的協助，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落實。截至2016年3月，該部*有6名高級工程師、10名工程師及1名助理工程師，2016-17年度的薪酬預算總開支為1,560萬元。另有若干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予此專責部與鐵路拓展處的其他分部。

* 此專責部為高鐵香港段工程而設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已於2015年7月7日撤銷。在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重設該職位前，其職務由鐵路拓展處其他總工程師直接或間接分擔。

- b. 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有兩個部(其中一個亦負責監督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負責規劃和實施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項目，包括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該兩個部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

- (i) 監督委託予港鐵公司的沙中線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實施及運作；
- (ii) 管理沙中線工程項目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項目，包括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例如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 (iii) 與港鐵公司管理建造沙中線工程的委託協議書，以及解決期間的申索和糾紛；
- (iv) 透過監核顧問的協助，監察港鐵公司就沙中線在工程及財務方面採取的策略、程序和計劃是否妥當；
- (v) 根據有關條例為方案刊登憲報預備文件，以及根據條例就反對意見進行調解工作；
- (vi) 協調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及解決與沙中線工程有關的配合事宜；以及
- (vii) 監察及審視港鐵公司就沙中線建造工程合約的申索進行的審批。

路政署透過內部人員調配，以及監核顧問的協助，以監察沙中線工程項目的落實。截至2016年3月，該兩個部有2名總工程師、6名高級工程師及8名工程師，2016-17年度的薪酬預算總開支為1,680萬元。另有若干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予此兩個部與鐵路拓展處的其他分部。

- c. 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有一個部專責推動和監察港鐵公司落實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包括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該部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

- (i) 監督港鐵公司所擁有的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實施及運作；

- (ii) 管理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項目(即主要基建工程)；
- (iii) 與港鐵公司管理建造南港島線(東段)的主要基建工程的委託協議書，以及解決期間的申索和糾紛；
- (iv) 根據有關條例為方案刊登憲報預備文件，以及根據條例就反對意見進行調解工作；以及
- (v) 協調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及解決與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有關的配合事宜。

路政署透過內部人員調配，以監察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的落實。截至2016年3月，該部有1名總工程師、2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2016-17年度的薪酬預算總開支為640萬元。另有若干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予此專責部與鐵路拓展處的其他分部。

- 完 -